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太平洋证券支付相关持续督导费，经太平洋证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8月12日起解除。截至2021年11月12日，无其他证券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已满三个月，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505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二、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挂牌公司和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陈永彬，电话：13928899427；

券商联系人：王老师，电话 010-88321640。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